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珮雯、陳永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陳永泰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